

附式（二）

(團體名稱)第○屆(理、監事)選舉票									
填 選 候 選 人									
(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)							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5px;">(蓋團體圖記)</div>									
中	華	民	國	○	年	○	月	○	日
<p>說明：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（下）時，可依人數增（減）欄數。</p> <p>二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名額（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）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者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（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三人以內）。填選方式係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</p>									